



入境旅游者情况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

2012年1-8月

	2012年8月	同比增长 (%)	2012年1-8月	同比增长 (%)
接待入境旅游者人数 (人次)	444008	-6.4	3363185	0.5
亚洲 (含港澳台地区)	223152	-11.0	1636933	-2.4
欧洲	116985	-3.5	849838	4.6
美洲	79786	-3.2	676887	-0.4
大洋洲	14774	17.0	124985	14.9
非洲	7904	40.6	56530	33.4
其他	1406	-10.3	18014	-27.2
按地区和国别划分	444008	-6.4	3363185	0.5
港澳台同胞	57668	-17.4	439467	-11.4
外国人	386340	-4.5	2923718	2.6
日本	46963	-19.9	340783	7.1
韩国	44931	-13.5	313383	-12.2
马来西亚	11012	-1.8	94374	16.0
新加坡	11025	-1.2	95743	19.2
英国	14205	-10.3	117004	-0.1
法国	14470	1.7	101748	2.9
德国	20830	10.4	159779	17.4
俄罗斯	18155	-8.9	127375	-0.7
美国	60996	-3.4	508391	-1.5
加拿大	11058	-12.9	107544	-3.5
澳大利亚	12594	18.0	104932	13.2
其他国家	120101	3.4	852663	5.1

注：入境旅游者人数包括星级饭店、非星级饭店及非住宿设施接待入境住宿者人数。

入境旅游者情况统计范围、采集渠道及主要指标解释

一、统计范围

(1) 星级饭店，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（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及以上）住宿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；(2) 限额以下住宿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；(3) 其他住宿设施。

二、采集渠道

(1) 星级饭店，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，按照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要求通过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上报统计数据；(2) 限额以下住宿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接待的入境住宿者人数，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，通过推算取得；(3) 居住在其他住宿设施中的入境旅游者，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，通过推算取得。

三、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入境旅游者：指来中国（大陆）观光、度假、探亲访友、就医疗养、购物、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、文化、体育、宗教活动，且在中国（大陆）旅游、住宿设施内至少停留一夜的外国人、港澳台同胞等游客。入境旅游者不包括以下人员：（1）应邀来华访问的政府部长以上官员及其随行人员；（2）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、外交人员以及随行的家庭服务人员和受赡养者；（3）常住我国一年以上的外国专家、留学生、记者、商务机构人员等；（4）乘坐国际航班过境不需要通过护照检查进入我国口岸的中转旅客；（5）边境地区往来的边民；（6）回大陆定居的港澳台同胞。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附件

相关文档